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凯风电容器有限公司 年产电容器240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凯风电容器有限公司（91440113MA59AHL7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凯风电容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24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凯风电容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2400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福正西街二横路3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电容器的生产，年产量240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36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75.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三层生产厂房1栋（其中首层部分区域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四层宿舍楼1栋、单层仓库1栋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6台、涂布机（自带箔箱）2台、辊压机2台、裁切机2台、钉卷机15台、套胶粒机7台、封口机12台、套管机7台、剪脚机5台、烤箱26台、分容柜55台、直流稳压稳流电源30台、焊锡机4台、电压内阻检测仪10台、自动喷码机3台、空压机1台、注液机1台、含浸机3台、电烘机4台、清洗槽（1.6米×0.625米×0.8米）1个等；员工10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906吨/年；清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89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049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2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食堂污水配套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配套絮凝沉淀池预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涂布工序配套有机废气回收系统+“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烟尘。食堂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网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